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訂定，並自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生效。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要點配合修正之。另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含港澳，不含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教育旅行，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含港澳，不含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教育旅行，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待來臺教育旅行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接待學校）。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待來臺教育旅行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接待學校）。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補助條件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數達十人，且行程在二天一夜以上，並與接待學校進行三小時以上參訪、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或收費性學習活動。	三、本要點補助條件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數達十人，且行程在二天一夜以上，並與接待學校進行三小時以上參訪、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或收費性學習活動。	本點未修正。
四、經費補助依該次活動實際來臺人數計算： （一）進行超過四小時交流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六百元。	四、經費補助依該次活動實際來臺人數計算： （一）進行超過四小時交流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六百元。	本點未修正。

(二) 進行四小時以內交流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前項之人數，包含學生、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學生須占全體來訪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本要點於預算額度內依申請順序提供補助，並於預算用罄為止。	(二) 進行四小時以內交流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前項之人數，包含學生、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學生須占全體來訪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本要點於預算額度內依申請順序提供補助，並於預算用罄為止。	
五、接待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支用項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並應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一) 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領款收據正本（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如附件二）。 (三) 經費收支清單（應列明全部實經費總額並完整用印，如附件三）。 (四) 原始憑證留存學校保管： 1、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署撥	五、接待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支用項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並應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領款收據正本（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如附件二）。 (三) 經費收支清單（應列明全部實經費總額並完整用印，如附件三）。 (四) 原始憑證留存學校保管： 1、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局撥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二、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列入本要點附件。

付之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2、有關原始憑證，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序時裝訂成冊後，附同記帳憑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3、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接待學校酌減嗣後補助（捐）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	付之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2、有關原始憑證，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序時裝訂成冊後，附同記帳憑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3、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接待學校酌減嗣後補助（捐）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	
---	---	--

五年。 4、受補助之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應詳列支出用途，經費使用說明如附件四）。<u>（五）成果報告書</u>（含實際來訪團成員名冊、全程行程表、交流照片等）。 （六）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五）。 <u>（七）受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六）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七）。</u> 前項申請撥款日期，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送至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核銷撥	五年。 4、受補助之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u>（應詳列支出用途，經費使用說明如附件四）</u> （五）成果報告書（含實際來訪團成員名冊、全程行程表、交流照片等）。 （六）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五）。 前項申請撥款日期，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送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俾辦理經費保留。	
--	--	--

款事宜；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俾辦理經費保留。		
六、接待學校得於交流活動日七個工作天前，向本 <u>署</u> 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u>八</u> ）來臺師生每人一份專屬紀念品及宣傳資料。	六、接待學校得於交流活動日七個工作天前，向本局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u>六</u> ）來臺師生每人一份專屬紀念品及宣傳資料。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並配合附件六、附件七新增，將原附件六修正為附件八。
七、接待學校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者，本 <u>署</u> 除追回該補助經費外，並對該校停止補助一年。	七、接待學校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者，本局除追回該補助經費外，並對該校停止補助一年。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 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學校詳實填寫）
申請補助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名稱	
	來臺學校名稱	
	交流內容	
	交流日期	西元_年_月_日， ☐ 入校進行《超過四小時》交流，計_人。 ☐ 入校進行《四小時以內》交流，計_人。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元
☐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申請經費補助核銷公文
☐ 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領款收據正本(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如附件二)
☐ 經費收支清單(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支出用途及經費使用說明並完整用印，如附件三)
☐ 成果報告書(含實際來訪成員名冊、全程行程表、交流活動內容及照片等)
☐ 原始憑證保管：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署撥付之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有關原始憑證，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序時裝訂成冊後，附同記帳憑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五)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 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學校詳實填寫)
申請補助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名稱	
	來臺學校名稱	
	交流內容	
	交流日期	西元_年_月_日， ☐ 入校進行《超過四小時》交流，計_人。 ☐ 入校進行《四小時以內》交流，計_人。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元
☐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申請經費補助核銷公文
☐ 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 (如附件一)
☐ 領款收據正本(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如附件二)
☐ 經費收支清單(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支出用途及經費使用說明並完整用印，如附件三)
☐ 成果報告書(含實際來訪成員名冊、全程行程表、交流活動內容及照片等)
☐ 原始憑證保管：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局撥付之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有關原始憑證，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序時裝訂成冊後，附同記帳憑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五)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學校
接待 交流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此據

學校名稱： （請蓋學校關防）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學校
接待 交流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此據

學校名稱： （請蓋學校關防）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經費收支清單

單位：新臺幣元

實際申請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說明
總 計		

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經費收支清單

單位：新臺幣元

實際申請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說明
總 計		

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經費使用說明

一、相關可使用經費以活動交流當日外籍學生所需經費為主，經費使用方式謹略述如后：

（一）贈送外籍師生的小紀念品及伴手禮：每人於新臺幣150元內支用，僅能以外籍師生人數為核銷之數量。

（二）贈送外國學校交換紀念品

1. 以1件為限，核銷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內支用

2. 倘接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30,000元以下，則交換禮品之核銷金額應於新臺幣1,500元內支用。

（三）餐飲費

1. 以全案補助經費的80%為限

2. 補助對象以外籍生為主(須於共同用餐且餐費由臺方支付之情形下方可包含接待之臺方師生，且臺方用餐總人數不得超過外籍師生總人數之2倍，並請保留參與交流之用餐人員名冊，以供查核。)

（四）接待當日場地佈置及交流：應為臨時性佈置且非財產類、交流活動所需消耗品費用(不得購買學校財產)暨交流所需師資費用。

二、經費使用項目繁複無法一一列舉，補助經費本署保有最終審核權力，倘經費使用未符本支用原則，則歉難補助:另請注意核銷單據之開立日期須為交流活動當日或之前，如有特例，請加註說明。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經費使用說明

一、相關可使用經費以活動交流當日外籍學生所需經費為主，經費使用方式謹略述如后：

（一）贈送外籍師生的小紀念品及伴手禮：每人於新臺幣150元內支用，僅能以外籍師生人數為核銷之數量。

（二）贈送外國學校交換紀念品

1. 以1件為限，核銷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內支用

2. 倘接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30,000元以下，則交換禮品之核銷金額應於新臺幣1,500元內支用。

（三）餐飲費

1. 以全案補助經費的80%為限

2. 補助對象以外籍生為主(須於共同用餐且餐費由臺方支付之情形下方可包含接待之臺方師生，且臺方用餐總人數不得超過外籍師生總人數之2倍，並請保留參與交流之用餐人員名冊，以供查核。)

（四）接待當日場地佈置及交流：應為臨時性佈置且非財產類、交流活動所需消耗品費用(不得購買學校財產)暨交流所需師資費用。

二、經費使用項目繁複無法一一列舉，補助經費本局保有最終審核權力，倘經費使用未符本支用原則，則歉難補助:另請注意核銷單據之開立日期須為交流活動當日或之前，如有特例，請加註說明。

第五點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_____（以下簡稱授權人）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被授權人），不限地域永久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之效果。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內容如下：

- 一、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二、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學校名稱：

校長：（簽章）

授權人：（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_____（以下簡稱授權人）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被授權人），不限地域永久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之效果。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其他內容如下：

- 一、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二、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學 校 名 稱：

校 長：

（簽章）

授 權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六（修正後）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第五點附件六（修正前）

第五點附件七（修正後）

附件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第五點附件七（修正前）

第六點附件八（修正後）

附件八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 文宣及紀念品申請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名稱	
來臺學校名稱	
預定交流內容	
預定交流日期	
申請份數	
聯絡資訊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備註	請檢附學生名冊及來臺行程表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以 Email 寄送，並請連絡本署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寄達》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新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附件，原附件六移列附件八。
- 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點附件八（修正前）

附件六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 文宣及紀念品申請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名稱	
來臺學校名稱	
預定交流內容	
預定交流日期	
申請份數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請檢附學生名冊及來臺行程表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以 Email 寄送，並請連絡本局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寄達》